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以下简称“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远东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已拥有的 LED 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远东租赁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租赁期限为 3 年。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事宜，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的相关协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4,271.0922 万美元

3、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4、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校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

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远东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承租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出租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 4、租赁物：对承租人已拥有的 LED 生产设备进行售后回租业务。
-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6、租赁期限：3 年
- 7、租赁利率：年利率 6.44%
- 8、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的规定租金按月支付。
- 9、租赁设备所属权：承租人应付租金及留购价款等款项支付完毕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承租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

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公司向远东租赁申请的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额度以远东租赁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